考照70 回顧歷史

~1946-2017~

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
Taichung Motor Vehicle Office
地址 432臺中市大肚區遊園路一段2號
電話 04 2691 2011

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

中華民國106年10月

傳承與創新

現代人報考汽機車駕駛執照，頗有宣告「轉大人」獨立自主的意味，同時也是求職必備的利器，駕駛執照可說與民眾日常生活密切相關。然而，在汽機車未普及，交通資訊不流通，國民教育未養成的經濟困窘年代，報考駕照對社會大眾來說，是極大的奢望。隨著經濟快速發展，國民所得提升，消費能力增加，購買汽機車已是時勢所趨，考取駕照成為風尚。

駕駛執照在臺灣光復初期由各縣市政府核發，民國35年10月1日才由臺灣省公路局接辦，回顧70年來考照業務推進的軌跡，很難想像以往筆試沒有統一題庫，曾考過填充題、地理常識；民國35年至65年間，職業小客車或大型車駕駛人路試考〝樁考〞，車身在一根根木樁間，行進後退，不得擦碰木樁，不得熄火或停車。這些歷史檔案點點滴滴，藉由「考照70回顧歷史」出版，讀來饒富趣味，也勾勒出與時俱進的汽機車考照作業各階段演化過程。

本書的內容分為體檢、筆試、汽車考照（樁考與路考）、普通重型機車考照、大型重型機車考照、高齡駕駛人駕照管理制度、其他便民服務措施等章節，以文字、照片、公文檔案、圖表具體述說70年來駕照考驗業務的變化及其沿革，完整紀錄可供永久保存與查閱的歷史事件。

凡走過必留下痕跡，本所本著「傳承與創新」的精神出版本書，我們以感恩心情緬懷監理先進無私無我的經驗傳承，也將承先啟後，繼往開來，承擔責任，勇於創新，一代接一代，傳承再創新，繼續開創符合社會期待，滿足民意需求的汽機車駕照考驗作業。本書之出版，感謝諸多前輩、先進提供早期照片、口述歷史等相關資料，爰略綴數語，是為之序。

臺中區監理所 所長 李輝宏

目 錄

所長序-傳承與創新 1
壹、前言 3
貳、駕照考驗流程簡介
一、體檢 7
二、筆試 12
三、汽車考照（樁考與路考） 21
（一）樁考
（二）路考
1.早期汽車路考（民國35-58年-場外道路考照） 23
2.中期汽車路考（民國58年後-場內考照） 25
3.後期汽車考照（民國106年5月1日起-場內考加上場外道路） 29
四、普通重型機車考照 33
（一）第一期機車路考 (民國35年-57年6月) 33
（二）第二期機車路考 (民國57年7月-71年) 34
（三）第三期機車路考 (民國72年-105年6月) 36
（四）第四期機車路考 (民國105年6月至今) 37
五、大型重型機車路考考照 (民國91年7月1日起) 40
參、駕駛執照的演變 42
肆、高齡駕駛人駕照管理制度 (106年7月1日起) 48
伍、其他便民服務措施 55
陸、編後語 63

壹、前言

汽機車駕駛執照為駕駛汽車、機車之許可憑證，因而駕駛人考照制度之良窳攸關著道路交通安全；早期在日本時代，臺灣的駕駛人管理是由各州廳負責，光復初期仍由各縣（市）政府核發駕照，直到民國35年10月1日由臺灣省公路局接辦，駕駛人須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登記、考驗，及格後發給駕駛執照，自此，開啟駕駛人考照制度的新局面，迄今已逾70個年頭。

▲民國35年臺灣省公路局接辦駕駛人執照業務後，不斷開創多項便民革新措施。

駕照與考照制度的發展

中華民國在臺灣駕照制度之尹始

民國34年

抗戰勝利後，前交通部公路總局積極推動公路交通復員，制定「汽車管理規則」在大陸各省施行。臺灣光復之初由於情況特殊，故不適用上開規則，仍照日本時代制度，由各州廳(縣市政府)負責駕駛人管理。

駕駛人管理業務收歸省辦

民國35年

臺灣省公路局成立之初僅辦理汽車運輸業務，民國35年10月1日接辦原屬縣(市)政府的駕管業務，新成立的監理辦公室與運輸部門合署辦公，因此考駕照是在客運總站辦理。

早期駕照管理制度

民國35年

光復初期，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頒布「臺灣省汽車駕駛人管理規則」及「臺灣省汽車駕駛人考驗實施細則」，明定駕駛人執照業務由省交通處統一管理，縣(市)政府負責執行。

統一適用中央法規

民國36年

臺灣自民國36年1月1日起直接適用「汽車管理規則」及「汽車駕駛人考驗領照實施細則」等中央法規，但駕駛人登記事項仍另訂臺灣省實施細則。

各區監理所正式成立

民國41年

監理辦公室於民國38年併入各段(後改運輸處)，但外界常認為是球員兼裁判：運輸處本身擁有駕駛人及車輛，卻又負責駕駛人及車輛之監理。為避免此種爭議，公路局自民國41年2月10日起設立臺北、新竹、臺中、嘉義、高雄等5個區監理所，專責駕駛人、車輛管理等公路監理業務，與運輸部門正式分家。

駕訓班管理制度改革

民國80年代

以往駕訓班是由交通部、教育部就其業管事項各自負責，猶如多頭馬車。「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管理辦法」頒布後，改由公路主管機關單一窗口進行管理，訓練課程、考照程序也不斷革新。

公辦汽車駕駛訓練機構的興辦

民國43年

民國43年間，政府為提高汽車技術水準、降低運輸成本，商請聯合國國際勞工局派遣專家來臺協助訓練汽車技術員工，由前交通部公路總局成立「汽車技術員工訓練班」負責訓練工作；後經改隸臺灣省公路局，定名為「汽車技術員工訓練中心」。

公路人員訓練所的成立

民國99年

公路局先後成立的北、中、南3個汽車訓練中心(後改制為訓練所)，按照原本行政院的政策方向，訓練業務及組織型態應研究朝民營化、法人化、去任務化、委外化等方向辦理，但因公辦訓練機構仍有存在之必要性，幾經爭取，民國99年奉行政院核定，將3個訓練所整併，成立「公路人員訓練所」，整併後以人安、車安、場安為業務推動核心，除經營原有的駕訓業務、汽車修復業務外，更強化培訓交通專業師資、交通專業技術以及公路從業人員等訓練。

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施行

民國57年

民國57年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及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」頒布施行，汽車駕駛執照始在法律位階取得正式地位。歷經多年的發展，目前汽車駕駛人執照考驗已有一套很完整的制度。

民營汽車駕駛訓練機構的出現

民國40年代

早年一般家庭沒有自用車，想學開車並不容易，故有民營汽車駕駛短期職業補習班成立，由教育部門主管，僅提供簡單的訓練場地及教練車，以購買時數的模式運作；當時淡水河畔、市郊荒地更有許多不合格的駕訓班，令主管機關頭痛不已。

公路局接辦機車駕駛人業務

民國56年

民國56年交通部公布「機踏車及駕駛人管理規則」，將原屬警務部門管轄的機器腳踏車駕駛人業務，自同年11月起交公路局主政，並開始核發機器腳踏車駕駛執照，但初期並未區分車型。

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，初次學習汽車駕駛者，以學習小型汽車為限。申請學習駕駛證者，須年滿18歲，經體格檢查及體能測驗合格後領取學習駕駛證。學習大型汽車駕駛，應領有小型車駕駛執照。

汽車駕駛執照考驗，區分為「職業」及「普通」2類。報考小客車、大貨車、大客車、聯結車與各型機車者，其年齡限制如下表：

分　類	車　種		須年滿歲數	最高年齡
職業駕駛	小型車		20	65
	大貨車			
	大客車			
	聯結車			
普通駕駛	小型車		18	無
	大貨車			
	大客車			
	聯結車			
其他駕駛	機　車	小型輕型	18	無
		普通輕型		
		普通重型		
		大型重型	20	

60歲以上的職業駕照管理措施

對於年滿60歲的駕駛人，職業駕照管理規定較為嚴格，必須經過體檢合格，才能換發有效期限1年的駕照，直至年滿65歲為止。逾65歲者，經體檢合格，且前1年沒有吊扣駕照紀錄，則可換發小型車職業駕照，直至年滿68歲為止，但不能再持有大貨車、大客車、聯結車職業駕照。最近小型車職業駕照年齡已由68歲延長至70歲，但68歲以上必須依其情況，經體檢及認知功能測驗合格，或出具醫院未患有失智症證明，方得申請換發有效期限1年的小型車職業駕照。

申請汽、機車駕駛執照考驗者，其應考科目為筆試及路考（原輕型機車駕駛執照考驗僅需筆試，根據交通部公布，自105年1月1日起，輕型機車考照納入路考）。筆試包含交通規則及機械常識，報考普通駕駛執照者，免考機械常識。各科成績最高均為100分，及格標準為交通規則85分，機械常識60分，路考70分。筆試不及格者不得參加路考。

自行報考小型汽車駕照及機車駕照流程如下：

自行報考小型汽車駕照流程圖

註1：體檢應備身分證正本及一吋照片3張，有效日為自體檢日起一年
註2：吊註銷重考者，免辦學習駕駛證及免受三個月之限制
註3：申辦學習駕駛證請攜帶身分證正本、合格體檢表、一吋照片一張(需與體檢表相同)
註4：筆試及格者成績保留一年，一年內免再重考
註5：場地駕駛及格者成績保留一年，一年內免再重考

機車考照流程圖

註1：體檢應備身分證正本及一吋照片3張，有效日為體檢日起一年
註2：筆試及格者成績保留一年，一年內免再重考
註3：直接參與講習或筆、路試未合格者參與講習，需檢附機車駕駛執照登記書(體檢表)及身分證

貳、駕照考驗流程簡介

一、體檢

體檢業務係辦理駕駛人報考駕照前的體格檢查及體能測驗服務，民國45年臺灣省政府交通處核准委託公路局職工福利會執行，該會為配合監理作業加強為民服務及增進員工福利，監理所站自民國60年開始，由公路總局職工福利委員會經費聘僱醫生、護士，於各監理所站設置體檢